

# 信息安全保密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、 公司 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，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。

一、不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.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2.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3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6.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7.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9.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二、不使用非\*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。

三、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、复制、查阅、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，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四、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\*密网络。

五、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\*密移动存储设备；不在非\*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。

六、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。确需携带外出的，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。

七、不外传公司业务的各项数据。

八、不外传公司员工资料。

九、不外传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信息（包括计算机、网络相关信息）。

十、确需外传的，提交公司领导审批。

因违反以上协议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乙方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